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自願公告

與麓鵬製藥訂立許可協議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被許可人」)與廣州麓鵬製藥有限公司(「麓鵬製藥」)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

根據許可協議，被許可人獲得麓鵬製藥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LP-168。被許可人將負責LP-168所有非腫瘤適應症於中國的研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並將支付合共不超過7.29億元人民幣的首付款和研發、註冊及基於銷售的商業化里程碑潛在付款，以及基於未來產品淨銷售額最高兩位數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關於LP-168

LP-168是一款小分子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BTKi)。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麓鵬製藥正就LP-168開展多項臨床研究，其在中國的最高研發階段為腫瘤II期關鍵註冊臨床研究。

關於麓鵬製藥

麓鵬製藥成立於2018年，是一家專注於惡性腫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創新藥企業。根據本公司深知及確信，麓鵬製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影響

首付款預計將確認為本公司的研發支出。假設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交易」，由於許可協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